

附件一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报送要求

凡申报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的教师，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要求，所递交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学校公示 7 天，确认无异议。本次评审采用线下申报和线上申报相结合的办法，所有申报材料均无需匿名。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科研成果学科

语文、政教、外语、数学、化学、医学、体育、艺术、机械、电气和计算机、财经管理、德育、教育管理、综合，共 14 个学科。

二、教科研成果要求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中专学校执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04 度上海市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04〕103 号）；技工学校执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08〕69 号）；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执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4 号）。

申请人需提交本人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所著的，代表本人水平的教科研成果。所提交的成果应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今后所申

报的学科相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1. 中专学校

申请人提交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省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或教学科研成果 1 至 2 篇/项（其中至少 1 篇/项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

2. 技工学校

申请人提交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局级及以上专业会议上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或编写（审）的教材 1 至 2 篇/项。

3. 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

申报教师应提交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含技术工作总结等），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含校本及以上课程、通过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1 至 2 篇/项。

三、教科研成果层次与类型

教科研成果层次主要分为“正式出版”、“公开发表”、“视作发表”、“交流”四种。其中，“视作发表”论文、“交流”中的校本及以上课程、自创教学资源三类成果，仅供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学校申报教师申报。

1. “正式出版”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书号）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论文等。

2. “公开发表”是指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发行的国内期刊，或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

或具有连续内部准印证的内部刊物。

3. “视作发表”是指在《视作正式出版刊物目录》上发表的论文，
仅限职业、高中成人中专申报教师申报。

4. “交流”是指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课题、教科研成果获奖、在学区（区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共享的校本及以上课程教材、在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上共享的自创教学资源。

(1)关于学术会议交流论文、课题和获奖的级别具体规定如下：中专学校为省市级及以上，技工学校为局级及以上，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为区级及以上。其中，学术会议交流成果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交流活动的日期、层次、内容、形式等，并由出具证明的单位盖章；课题需已结题，且申报人排名前三。

(2)校本及以上课程，仅限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申报教师申报，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校本及以上课程是指在学区（区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使用和共享的校本课程、区级课程、市级课程和国家级课程等，且现仍在使用的课程。

2) 校本及以上课程须有必要的教材，且该教材经过校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的课程质量审核，不存在政治性、科学性等问题（需提交课程质量审核证明）。

3) 校本课程必须在本校经过 3 年的教学实践后，经 3 名及以上专家评审效果良好后，方可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需提交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

4) 以校本及以上课程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

必须是该课程教材的主要编撰人或承担 1/3 及以上编写内容的编纂人。

5) 校本及以上课程必须与申报老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

校本及以上课程需提交《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一览表》、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课程质量审核证明等材料。

(3) 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仅限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申报教师申报，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自创教学资源是指由教师个人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具有思想性、实践性、创造性，且体现所申报学科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改革的教学资源。资源形式可为系列课程、专题教育等成品教学资源。

2) 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是指为全国或全市的中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资源分享等服务的，是公益性且具有审核机制的网络平台。经过市教委职能部门及高评委专家组筛选和评审后，首批列入认可的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有 4 个，具体为：

-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网 (<http://1s1k.edu.cn/>)
- 上海市教师学习平台 (<http://jspx.21shte.net/>)
- 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网 (<http://ztjy.edu.sh.cn/>)
- 上海市高中名校慕课系统 (<http://gzmooc.edu.sh.cn/>)

3) 自创教学资源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课程的主讲人或其他成品教学资源的主要设计者或参与人，其中参与人须承担 1/3 及以上工作量，且申报教师所承担工作应为非辅助性、

非工具性工作。

4) 自创教学资源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体现学科特性。

自创教学资源应提交《自创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平台录用证明、获奖证明等材料。

四、材料申报要求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采用线下申报和线上申报相结合的办法，申报材料分为成果内容和证明材料两大类，具体申报要求和材料清单如下：

1. 申报要求

(1)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需提交成果原件（获奖证书、课题立项或结项证书等，可提交学校审核盖章后的复印件）。在此基础上，申报学校的主管单位职能部门还需从申报平台下载《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汇总表》，并在表格中对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学校申报教师进行备注(样表见附件三)，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成果一并提交。

(2) 网上申报系统中提交的成果均以 PDF 或 WORD 格式提交。不建议提交照片格式或扫描版转的 PDF，尤其是专著（教材），会因格式太大，导致上传失败或因模糊不清，导致专家无法做出评价。根据成果不同类型，须在系统中“证明材料”中上传相关材料，如证明材料有多个文件，请整合成一个文档（WORD 或 PDF）上传至系统中。

(3) 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需提供“CIP 数据核字

号验证”的信息查询结果。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该期刊有效的 CN 刊号等信息查询结果。上述查询信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www.nppa.gov.cn）或“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www.capub.cn）查询，查询结果信息必须与成果一致方可作为成果有效的凭证。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需提供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期刊封面、目录和封底。在有连续性内部准印证的内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该内部期刊有效的准印证号等信息查询结果。具体查询方法可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关于正式出版物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4) 如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非独立完成的，网上提交成果内容仅为本人承担部分，且须提交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和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盖章的《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5) 申报材料中若有以外文（含英文）发表的成果，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申报外语学科除外）。

(6) 署名为单位的文章，确系本人撰写，应附署名单位证明。
本条仅适用于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申报教师。

2. 申报材料清单

(1) “正式出版”

纸质材料请提供：①成果内容（成果原件），②证明材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查询页）；

线上申报请上传：①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成果内容，附目录），

②证明材料（CIP 页、封面、封底扫描件，“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查询页）。

（2）“公开发表”

纸质材料请提供：①成果内容（成果原件），②证明材料（期刊检索页，四大数据库收录截图）；

线上申报请上传：①成果内容（论文正文），②证明材料（期刊封面、封底、目录扫描件，期刊检索页，四大数据库收录截图）。

（3）“视作发表”

纸质材料请提供：①成果内容（成果原件）；

线上申报请上传：①成果内容（论文正文），②证明材料（期刊封面、封底、目录扫描件）。视作发表的证明材料请提交在“公开发表”相关证明栏。

（4）“交流”

1) 会议交流论文，纸质材料请提供：①成果内容（论文正文），②证明材料（交流证明）；

线上申报请提供：①成果内容（论文正文），②证明材料（交流证明扫描件）；

2) 课题，纸质材料请提供：①成果内容（研究成果），②证明材料（课题立项证明、课题结项证明）；

线上申报请上传：①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研究内容），②证明材料（课题立项证明扫描件、课题结项证明扫描件）。

3) 教科研成果获奖，纸质材料请提供：①成果内容（研究成果），②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线上申报请上传：①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研究内容），②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

4) 校本及以上课程纸质材料请提供：①成果内容（校本及以上课程内容、《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表》），②证明材料（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课程质量审核证明）；

线上申报请上传：①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课程内容、《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表》扫描件），②证明材料（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扫描件、课程质量审核证明扫描件）；

5) 自创教学资源纸质材料请提供：①成果内容（光盘、《自创教学资源基本情况表》、教学设计说明），②证明材料（平台录用证明、获奖证明）；

线上申报请提供：①成果内容（MP4格式，500M以下的成果视频、《自创教学资源基本情况表》扫描件、教学设计说明），②证明材料（平台录用证明扫描件、获奖证明扫描件）。